

西藏农牧学院文件

བོད་རྒྱལ་སྡེ་སློབ་ཁྱེད་ལུ་འབྲེག་སློབ་ཆེན་ཡིག་ཆ།

藏农院字〔2023〕76号

关于印发《西藏农牧学院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办法（试行）》和《西藏农牧学院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所，各职能部门：

现将《西藏农牧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和《西藏农牧学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西藏农牧学院

2023年10月18日

西藏农牧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财政部《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财预〔202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将“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为纳入学校预算收支管理的全部资金，分为学校整体绩效、单位整体绩效和项目资金绩效。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内容包括预算编制环节的绩

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环节的绩效监控，决算环节的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总体规划、全面实施。统筹考虑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通盘谋划实施路径和制度体系，既稳步推进单位整体绩效管理的开展，又不断强化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效果。要覆盖学校所有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二）战略导向、促进发展。结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支持覆盖面广、持续时间长、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的关键性、战略性项目。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

（三）归口管理、权责对等。根据预算绩效管理需要和项目开展实际，由计划财务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计划财务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预算执行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主体责任，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要求，确保权责统一。

（四）强化约束、公开透明。硬化预算和绩效“双约束”，严格执行统一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程序和流程，做到目标符合实际、方法科学有效、激励与约束并重，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强化内部监督，

提高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学校财经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全面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审议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方案，审定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指标体系，研究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其他特殊事项。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牵头单位，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和完善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二）制定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的原则、办法、指标体系；
- （三）组织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 （四）组织绩效目标编报、运行监控和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机制。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人事处。负责引进人才、队伍建设相关资金、“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组织项目预算绩效编制、运行监控以及绩效评价等。

（二）教务处。负责“教学实验平台项目”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会同计划财务处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组织设定预算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以及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等。

（三）科研处。负责“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应用技术与研发专项”等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会同计划财务处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组织设定预算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以及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等。

（四）研究生处。负责“学科建设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组织预算绩效编制、项目运行监控以及绩效评价等。

（五）后勤管理处。负责学校的修缮改造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会同计划财务处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组织设定预算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以及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等，并组织与房屋修缮、基础设施改造等工程相关的可行性分析。

（六）基建办。负责学校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会同计划财务处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组织设定预算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以及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等。

第九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预算绩效管理过程和效果实施情况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将预算执行与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各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主要职责。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完善绩效管理体制机制、有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各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各单位要全员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分工，按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制预算绩效目标、上报绩效监控情况、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二条 学校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对重大项目的负责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三章 预算绩效编制和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三条 各单位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全面设定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

各单位应当按规定将本单位事业经费和财政专项经费全部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围绕单位职责、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单位资产存量预算申报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资金使用效果。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

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绩效目标编制是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经审查核实并被纳入预算的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设定，应当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设定应当指向明确、紧密相关、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书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八条 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主要包括：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 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 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 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九条 绩效指标设定时应覆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3 个一级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4 个二级指标为必设指标。

第二十条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 一般包括:

(一) 历史标准, 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二) 行业标准, 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三) 计划标准, 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四) 财政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二十一条 绩效标准设定的依据包括: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 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

(三) 财政部中期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

(四)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五) 符合财政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二条 绩效标准的设定应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应以量化指标描述；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应尽量使用定量描述，不能以定量描述的可以采用定性描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具有教育行业特点和学校特色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突出结果导向，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并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教育行业标准等相适应。

第二十四条 计划财务处和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从源头上对绩效目标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三）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

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安排资金。

第二十五条 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和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学校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第二十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得进入项目库，不得安排资金；评估结果为“良”“中”的，允许进入项目库，减少安排资金。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者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安排资金。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批复预算时，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财政专项项目由主管部门批复下达。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四章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第二十八条 绩效监控内容主要包括：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是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三是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

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必要时，可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算资金会计核算等。

第二十九条 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分析评判。

（一）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上年结转资金较大、当年新增预算且前期准备不充分，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

（二）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

（三）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

第三十条 绩效监控具体工作程序包括收集绩效监控信息、分析绩效监控信息、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形成绩效监控报告、应用绩效监控结果等环节。

第三十一条 建立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机制以及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跟踪机制。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

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一）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二）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五章 预算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结束后，计划财务处、归口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分工，组织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并适当选取单位或项目开展外部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加以应用的管理活动。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核心，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具体包括基础工作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创新、监督发现问题等方面。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自评和外部评价两种方式。

（一）绩效自评。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根据本单位绩效管

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项目绩效执行情况开展自评工作，撰写绩效综合评价自评报告，报计划财务处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二）外部评价。计划财务处根据需要成立评价工作组，收集相关基础资料，选取部分单位根据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或会同归口管理部门选取部分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外部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并采用适当的方式开展现场评价。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财政部、教育部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教育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二）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三）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审计、稽查、检查报告等；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相关统计数据。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绩效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自评报告：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评价结论；相关政策建议

和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评价报告：评价情况说明，如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过程、评价结果、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等；管理建议；报告附件。

第三十八条 绩效评价实行计分制，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决策指标 6 分、过程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

各单位可以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自主确定整体支出或项目的二级绩效指标和三级绩效指标的权重。

第三十九条 绩效评价的得分评定方法分为两类：

（一）定量指标。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二）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60%-79%、0%-59% 合理确定分值。

第四十条 绩效指标各项得分汇总成该整体支出或项目的自评总分。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各单位

在收集、分析上述绩效执行信息的基础上，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原因进行逐条分析，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方案，并以自评表的形式体现。

第四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束后，计划财务处应及时将评价结果提交学校审定，审定后反馈被评价单位。

第六章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十二条 实行预算安排与预算评审挂钩机制，对年度预算评审结果为优的单位，在安排以后年度项目预算时优先保障。对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根据情况进行校领导约谈、调减该项目预算或减少以后年度项目预算。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源配置和制定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参考；二级单位和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项目。

第四十四条 学校将评价结果作为单位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对于绩效管理工作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四十五条 学校逐步推进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

的公开，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提高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藏农牧学院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办法（暂行）》（藏农院办字〔2019〕12号）同时废止。

西藏农牧学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细则

为做好学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强化绩效管理的顶层设计，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西藏农牧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关注预算收支总量和结构，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宣传和信息化建设，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预算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

二、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学校财经委员会全面领导绩效管理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具体落实学校绩效管理工作和绩效管理报送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专项预算管理工作，预算执行部门是绩效任务实施主体，审计部门对绩效管理的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学校可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履行受托责任参与学校绩效管理工作。

三、绩效管理业务流程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立

预算执行部门负责编制绩效目标，严格落实绩效责任，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责任人为部门主要负责人，项目支出绩效责任人为项目负责人。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填报绩效目标表及绩效目标审核表（详见附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安排预算。

（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

计划财务处负责审核所有绩效目标表及绩效目标审核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初审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及绩效目标审核表，绩效目标审核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坚持“业财融合”和“全覆盖”的原则，紧密围绕学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三）预算绩效过程监控

计划财务处、归口管理部门对预算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计划财务处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按月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分析预算绩效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督促归口管理部门和各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目标落实，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采用暂缓或停止预算指标使用等方式进行纠正，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四）预算绩效结果评价

预算执行部门进行预算目标的结果自评，计划财务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开展预算绩效结果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或复核评价结果，绩效结果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价主要包括预算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详见附件），对评价发现的各类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切实提高履职

效能和工作完成质量。

（五）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使用

计划财务处、归口管理部门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将结果纳入部门和人员考核体系，及时反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部门要落实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四、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学校各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管理的工作认识，认真履行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主动参与绩效管理工作，主动接受校内和社会监督，全面提高学校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五、自治区级绩效考核工作由计划财务处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等配合完成。

六、本细则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西藏农牧学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西藏农牧学院绩效管理相关表格

